

新建类建设项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按照环评文件确定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定征收；改建、扩建类建设项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按照环评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加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定征收。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据此核发排污许可证。

4、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征收标准。

按照《关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6〕187号）执行。化学需氧量 4500 元/吨、氨氮 9000 元/吨、二氧化硫 4900 元/吨、氮氧化物 5000 元/吨。

5、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分期缴纳。

经环境保护部门核准确认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中，有一项排放量大于 100 吨/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一次性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款项不得低于应缴纳总额的 40%，剩余部分应于 4 年内缴纳完毕。后续缴纳款项相关事宜按照双方协议执行，但必须遵守购权在先排放在后原则，即第二年年底前缴纳款项不得低于总额的 60%，第三年年底前不得低于总额的 80%，第四年年底前必须缴纳完毕。

6、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豁免

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阶段，生活污水、污泥、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公共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他组织；房地产项目；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偿使用费总额在 2000 元及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暂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7、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有效期的确定。